

重庆工信职业学院文件

渝工信职院〔2025〕96号

重庆工信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学生实习单位遴选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门：

《重庆工信职业学院学生实习单位遴选管理办法》经 2025 年第 26 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重庆工信职业学院

2025 年 10 月 16 日

重庆工信职业学院 学生实习单位遴选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

为规范重庆工信职业学院学生实习单位的遴选工作，确保学生实习质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校实习教学工作有序开展，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教育部门关于职业院校学生实习管理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重庆工信职业学院联系的所有学生实习单位的遴选工作。

第二章 遴选条件

第三条 单位资质

实习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合法经营，无不良记录，且营业执照等证照齐全。

第四条 行业相关性

优先选择与学校专业设置紧密相关的行业领域，确保实习岗位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口，有利于学生专业知识与技能的巩固与提升。

第五条 单位规模与实力

实习单位应具备一定的规模和行业实力，能够提供足够的实

习岗位满足学生实习需求，同时具备一定的抗风险能力，保障学生实习过程中的稳定性。

第六条 安全保障

实习单位必须具备完善的安全保障设施和管理制度，能够为学生提供安全的实习环境，确保学生在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设备安全及职业健康。

第七条 指导教师配备

实习单位应安排具有丰富实践经验、一定指导能力的人员担任学生实习指导教师，每 20 名学生至少配备 1 名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应熟悉学生实习岗位工作内容、流程及要求，能够对学生实习进行有效的指导和管理。

第八条 实习管理与考核制度

实习单位应建立健全的实习管理与考核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学生实习纪律要求、考勤管理、实习考核评价标准等，确保学生实习工作有章可循，学生实习表现能够得到客观、公正的评价。

第九条 薪资待遇及福利保障

实习单位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行业标准，为学生提供合理的实习报酬，报酬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同时应为学生购买必要的实习责任保险，保障学生实习期间的合法权益。

第三章 遴选流程

第十条 二级学院申报

各二级学院根据专业教学计划和实习需求，组织开展实习单

位调研与信息收集工作，填写《重庆工信职业学院学生岗位实习单位申报表》，详细说明实习单位基本情况、实习岗位信息、实习人数、实习时间安排等内容，并提交至学校教务处。

第十一条 初步审核

教务处协同招生就业处、合作交流中心对各二级学院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招生就业处、合作交流中心重点审查实习单位的资质，教务处重点审查实习岗位的专业对口性、实习计划的合理性等。

第十二条 实地考察

初步审核通过后，由合作交流中心牵头组建包括教务处、招生就业处、二级学院等部门人员在内的考察小组，对实习单位进行实地考察，深入了解实习单位的生产经营状况、工作环境、安全保障措施、指导教师配备等情况，并形成实地考察报告。实地考察过程中，考察小组应与实习单位充分沟通，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协商实习合作的具体事宜。

第十三条 审核决策

学校教务处汇总实地考察情况及申报材料，提交学校实习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审核决策。领导小组依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学校实习管理规定及实地考察结果，对实习单位进行综合评估，确定是否将该单位纳入学校学生岗位实习单位库。

第十四条 公示备案

经学校实习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的实习单位名单将在学校

校园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可向教务处或纪检监察室提出申诉。公示无异议后，教务处提交学校党委审核，经党委会审核后的实习单位正式纳入学校学生岗位实习单位库，并报学校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章 实习单位管理与考核

第十五条 建立实习单位信息库

教务处负责建立并维护学生岗位实习单位信息库，对实习单位的基本信息、实习岗位情况、合作历史、实习效果评价等内容进行详细记录和动态更新，为实习单位的遴选与管理提供数据支持。

第十六条 管理主体与职责分工

合作交流中心：负责实习单位的遴选、考察工作，对二级学院校企共建校外实训基地的合作企业、订单班合作企业、学徒制合作企业、产业学院合作企业以及涉及学生实习企业的资质审核，协调二级学院与实习单位之间的合作关系。

招生就业处：主要负责对学生就业单位进行资质审核，通过资质审核的就业单位自动纳入学生岗位实习单位库。

教务处：建立并维护学生岗位实习单位信息库，定期组织实习单位的考核评价工作，及时处理实习单位合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二级学院：根据专业教学需求，负责开展实习单位的调研、申报工作，参与实习单位的实地考察与考核评价，按照“一企一

案”的原则与实习单位联合制定学生实习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负责与实习单位沟通协调学生实习的具体事宜，跟踪了解学生在实习单位的实习情况，及时处理学生实习过程中遇到的问题，配合教务处完成实习效果评价。

实习单位：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与学校签订的实习协议，为学生提供实习岗位、指导教师、安全保障、劳动报酬等，认真履行实习单位的各项职责，保障学生实习质量与合法权益。

第十七条 定期考核评价

学校每学期对实习单位进行一次定期考核评价，由合作交流中心牵头，考核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实习岗位设置与专业对口性：考核实习岗位是否与专业紧密相关，是否能够满足学生专业知识与技能的实习需求。

指导教师配备与指导效果：考核实习单位指导教师的数量、资质、指导能力以及对学生实习的指导效果。

实习安全保障措施：考核实习单位的安全保障设施配备情况、安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及学生实习安全保障效果。

实习管理与考核制度执行：考核实习单位是否按照学校要求建立健全实习管理与考核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考勤管理、实习考核评价等工作。

学生满意度调查：通过问卷调查、实地走访等方式收集学生对实习单位的满意度评价，了解学生对实习单位的认同度和满意度情况。

实习成果与效果：考核学生在实习单位的实习成果，包括学生职业技能提升、职业素养培养、就业竞争力增强等方面的情况。

第十八条 考核结果应用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对于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实习单位，学校将颁发优秀实习单位，并在后续合作中优先考虑扩大合作规模；对于考核结果为良好的实习单位，学校将继续保持合作关系，并鼓励其进一步提升实习服务质量和水平；对于考核结果为合格的实习单位，学校将提出整改意见，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学校将暂停与其实习合作关系；对于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实习单位，学校将立即终止与其实习合作关系，并将其从学校学生岗位实习单位库中除名。

考核结果将作为学校与实习单位续签实习协议、调整实习计划、改进实习管理等工作的重要依据。学校将根据考核结果，不断优化实习单位资源，确保学生实习质量的持续提升。

第五章 特殊情况处理

第十九条 实习单位变更

在学生实习期间，如因实习单位经营不善、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导致实习无法正常进行，或学生在实习单位遇到严重问题影响实习效果与人身安全时，学校将启动实习单位变更程序。二级学院应及时与学生沟通，了解实际情况，填写《重庆工信职业学院学生岗位实习单位变更申请表》，经学校教务处审核同意后，

按照本办法规定的遴选流程重新确定实习单位，并做好学生实习的衔接与过渡工作，确保学生实习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定性。

第二十条 应急处理机制

学校建立实习单位特殊情况应急处理机制，制定应急预案，明确应急处理流程与责任分工。在实习单位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时，学校相关部门与二级学院应迅速响应，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协助实习单位开展应急救援与处置工作，保障学生的人身安全与合法权益，并及时将相关情况上报学校领导及主管部门。

第六章 学生权益保障

第二十一条 实习保险与安全保障

学校与实习单位应共同为学生提供安全保障，确保学生在实习期间购买实习责任保险，保障学生因实习责任事故遭受人身伤害时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经济赔偿。实习单位应加强安全教育与管理，为学生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切实保障学生的人身安全。

第二十二条 实习报酬与福利

实习单位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行业标准，为学生提供合理的实习报酬，确保学生在实习期间能够获得相应的劳动报酬。学校将加强对实习报酬发放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未按时足额发放实习报酬的实习单位，将要求其限期整改，并视情节轻重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三条 实习指导与服务

学校与实习单位应共同关注学生在实习期间的学习、生活与工作情况，及时为学生提供实习指导与服务。实习单位指导教师应定期与学生沟通交流，了解学生实习进展与遇到的问题，给予学生专业的指导与帮助；学校辅导员和实习指导教师应保持与学生及实习单位的密切联系，定期走访实习单位，了解学生实习情况，协调解决学生实习过程中遇到的困难与问题，确保学生实习工作顺利进行。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学院有关规章制度执行。

